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中止 或終止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11-1	
	發行日：105/06/23	第 1 頁，共 3 頁
	版本：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1. 目的：為使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已下簡稱本會)之驗證產品能持續維持符合驗證方案之要求，特訂此程序。
2. 範圍：規範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產品均能有效地符合。
3. 權責：
 - 3.1 接受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提出驗證關係之結束：驗證組。
 - 3.2 暫時中止、恢復驗證作業：驗證組。
 - 3.3 結束、減列、暫時中止或終止作業確認資料及後續作業：總幹事
4. 定義：
 - 4.1 驗證範圍之結束：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
 - 4.2 驗證範圍之減列：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本協會主動減少驗證範圍內之驗證場(廠)區及產品品項。
 - 4.3 驗證範圍之終止：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本協會主動停止其驗證通過之資格。
 - 4.4 驗證範圍之暫時中止：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作業程序，違反驗證規範，於嗣後改善得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
5. 作業內容：
 - 5.1 驗證範圍之結束

農產品經營業者在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主動提出申請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並填具「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向本協會申請，審查完成，以函文通知客戶於驗證有效期限屆滿或文到日起30天內，結束驗證關係，並於結束後向本協會繳回合約書及驗證證書，逾期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 5.2 驗證範圍之減列

當客戶部分之驗證範圍持續地或嚴重地無法符合驗證要求時，本協會應主動減列客戶之驗證範圍(包括土地、作物品項及加工品)，以排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任何減列驗證範圍應與所使用驗證標準之要求一致。已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到本協會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使用或發出減列驗證範圍內具本協會驗證標誌或名稱之標章等。減列驗證決定通過後，本協會將通知繳納證書費並換發新證書；舊證自行銷毀。
 - 5.3 驗證之暫時中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暫時中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暫時中止時間

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中止 或終止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11-1	
	發行日：105/06/23	第 2 頁，共 3 頁
	版本：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不可超過1年。

- 5.3.1 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5.3.2 驗證證書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協會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3 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5.3.5 核備休耕或停業期間。
- 5.3.6 未遵守驗證申請書上的配合事項者。
- 5.3.7 未能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5.3.8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5.3.9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輕微，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5.3.10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
- 5.3.11 經本協會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1.2)，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將函文通知業者暫時中止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

5.4 驗證之終止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協會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5.4.1 經本協會暫時中止驗證之經營業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矯正者。
- 5.4.2 休耕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耕或復業者。
- 5.4.3 收受本協會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5.4.4 濫用本協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5.4.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5.4.6 自動申請終止者。
- 5.4.7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協會定期或不定期追查者。
- 5.4.8 廣告內含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
- 5.4.9 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
- 5.4.10 品質違規裁罰確定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5.5 驗證暫時中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 5.5.1 經農政、縣市單位或本協會不定期市售或田間抽檢，品質不合格而暫時中止驗證者，必要時由總幹事指派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並依本協會「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及「驗證審查暨驗證決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驗證之結束、減列、暫時中止 或終止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11-1	
	發行日：105/06/23	第 3 頁，共 3 頁
	版本：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定作業說明書」辦理。恢復暫時中止本協會將以函文通知客戶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5.5.3 農產品經營業者被暫時中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30日內，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於終止後向本協會繳回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及驗證證書，未繳回者視同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銷毀。

5.5.4 被暫時中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權之經營業者，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本協會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本協會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6. 相關表單：

6.1 「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表」(TOPA-3-7.11-1-01)。